

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
医技住院综合楼改扩建项目
-施工总承包检验检测（地基基础检测）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

1	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第五人民医院医技住院综合楼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检验检测（地基基础检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路 63 号 联系电话：0757-85919042 联系人：马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经营范围需包含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3）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6. 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如未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 按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南建设〔2016〕61 号《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加强我区房屋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如未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2. 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检测要求、检测标准和数量、检测计划、检测期限和收费标准等开展各项检测活动，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规范和规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检测，并出具相应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4. 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 5. 项目建设地点：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大沥院区）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路 63 号，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价为 318576850.19 元，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54 天，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8 年 11 月 2 日。本项目建筑质量检测按有关标准规定和管理要求，针对委托检测项目和工程检测方案，确认业主施工总承包工程各检测项目的检测要求、检测标准和数量、检测计划、检测期限和收费标准等，并严格执行。同时需围绕采购物资或服务的全流程质量把控需求，明确检测目标、对象、标准及交付成果。委托检测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2）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备注或说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地基基础检测</td><td>详见附件 2</td></tr> </tbody> </table> 注：附件 2 各检查项目的数量为暂估数量，最终检测数量以实际发生并经双方确认的检测任务单为准，结算时按实调整。 6. 人员要求：至少配置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检测工程师 2 名。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或说明	1	地基基础检测	详见附件 2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或说明						
1	地基基础检测	详见附件 2						
6	合同履行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						

	地点和方式	(1) 服务的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结合施工总承包工程进度，各检测项目自委托人通知进场检测之日起 <u>30</u>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2) 服务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路 63 号。 (3) 服务的方式：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按需求派员到场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1. 选取办法：详见附件 1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报价方式：本项目以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本项目检验检测费招标控制价为 958332.00 元，本项目最低下浮率大于等于 0%，本项目只接受等于或高于下浮率的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最低下浮率的，视为无效投标。如果投标人所报下浮率高于 30%，则需出具成本分析说明，若出具的成本分析说明无法作合理解释，则按低于成本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4. 计价标准参考：“南建检〔2025〕22 号《关于实施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结合施工总承包工程进度，各检测项目自委托人通知进场检测之日起 <u>30</u> 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检测报告。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季度完成检测后提交请款申请并开具对应发票，采购人支付费用，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向采购人

		提供各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
11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检验检测费招标控制价为 958332 元，最终检测数量以实际发生并经双方确认的检测任务单为准。综合单价=按南建检(2025)22 号文件各检测项目单价×(1-中标下浮率) 2. 银行转账，结算需中标单位提供请款函和发票。
12	违约责任	按《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2024 年 A 版）》模版条款执行。
13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意见。受托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书面回复或者与委托方商议解决，必要时，可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如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14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的支付须经过财政部门审批，承包人须考虑相关部门审批时间，上述费用

		拨付具体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为准。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特别说明,如因发包人在款项申请和审批正常手续导致付款节点延误,投标人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延迟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即承包人放弃追究发包人因发债过程导致付款延迟的违约责任),投标人清楚项目发债的时间要求并对上述付款约定没有异议。
--	--	--

附件 1 选取办法：

拟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请结合上述采购需求书和选取办法各项评分因素编制响应方案，报名结束后，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根据报名中介服务机构的响应方案进行评分，选取综合得分最高中介服务机构为中标人。

类别		内容	
1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通过资格要求的中介单位中选取综合得分最高中介单位为中标人。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2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其中： 技术部分：60 分；商务部分：30；经济部分：10 分 综合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准则	
1	技术部分（60 分）	检测的工作程序（20 分）	根据各响应单位对本项目检测的工作程序进行评价： 1、工作程序合理可行、完全结合项目需求内容开展，有针对性的，得 20 分； 2、工作程序较合理可行、部分结合项目需求内容开展，较有针对性的，得 16 分； 3、工作程序效果一般，少量结合项目需求内容开展，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 4、不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20 分）	根据各响应单位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评价： 1、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全面、准确，解决方案完整、切实可行，得 20 分； 2、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尚可、解决方案较合理可行，得 16 分； 3、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12 分； 4、不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各响应单位对本项目检验检测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1、质量保证措施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1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目标比较明确，方法比较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8 分； 3、质量保证措施目标一般，方法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2	商务部分 (30分)		4、不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10分)	根据各响应单位对本项目检验检测工作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1、进度保证措施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提交的检测计划有完善、可行的审核制度和管控方案，得10分； 2、进度保证措施有比较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提交的检测计划有比较完善、可行的审核制度和管控方案，得8分； 3、进度保证措施可行的节点目标、提交的检测计划方案一般的，得6分； 4、不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同类业绩(12分)	提供在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曾独立承接过相关项目业绩(检测内容需包含地基基础检测)，按合同累计数量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3分，累计最高得12分。 注：提供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相应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10分)	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进行评价，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交。 1、响应单位承诺服务响应时间≤ 1小时的，得10分； 2、响应单位承诺1小时$<$服务响应时间≤ 2小时的，得8分； 3、响应单位承诺2小时$<$服务响应时间≤ 3小时的，得6分。 4、不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8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 具有建筑工程检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检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分得2分。 2、拟派项目其他人员： (1)技术负责人(1名)： 具有建筑工程检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检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分得2分。 (2)检测工程师(2名)： 每有1人具有建筑工程检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检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本项最高得8分。 注： ①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高级、副高级、正高级技术职称同分。

			②上述人员须提供响应单位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内任1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响应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报价部分 (10分)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为基准价(价格分得满分),各有效投标服务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注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合计		100分	

附件2 委托检测项目清单